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/系所申請配合【服務-學習課程】作業流程圖

有意願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/系所申請『服務-學習課程』校外服務之社團/系所

請於**101年12月24日前**繳交以下資料以提出申請：

1. 繳交「申請配合服務-學習課程之申請表」 (需繳交正本，範例如**附件一**)
2. 繳交「申請配合服務-學習課程活動企劃書」**草案** (附件二)

1. 社團/系所需先找到合作之服務機構或學校。
2. 「○○機構與臺北科技大學○○社團/系所服務-學習課程合約書」(**附件三**)之電子檔寄至執行小組初審。

社團需於**101年1月2日前**補送下列資料送「服務-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

1. 「○○社團/系所申請配合服務-學習課程活動企劃書」 (繳交給機構之**確定版**，範例如**附件二**)
2. 「○○服務機構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○○社團/系所服務-學習課程合約書」 (一式四份，需繳交正本，範例如**附件三**)
3. 需於**102年1月7日前**繳交「申請配合服務-學習課程志工招募表」之電子檔 (範例如**附件四**)

不同意

服務-學習課程執行小組審核各社團/系所之申請資料

同意

退回社團/系所資料
(社團/系所仍應照常
前往已簽約單位服務)

於**102年1月18日前**公布核准社團/系所於學務處及服務-學習網頁

1. 通知社團/系所，可開始接受大一修課生申請。
2. 未招募滿額之社團/系所需參加課程說明會(**101年2月18日**)公開招募。

不同意

大一修課生向核准之社團/系所申請參與服務-學習課程

同意

1. 大一修課生必須於**101年2月19日11:00前**繳交「服務-學習課程個人參與社團/系所服務申請表」(範例如**附件五**)給欲申請之社團/系所。
2. 大一修課生必須於**101年2月20日15:00前**接受社團/系所之面試或測驗。

需於**102年2月20日15:00前**回覆未錄取之學生
回該班編入機構小組，參加機構之服務。

社團/系所於期初招募小組後之注意事項

1. 社團/系所依報名人數多寡編組，每組不得超過7人，並於**101年2月20日17:00前**由社團/系所繳交以下資料至服務-學習課程執行小組，**統一驗收**後歸還社團/系所：
 - A. 「服務-學習課程個人參與社團服務申請表」(範例如**附件五**)。
 - B. 社團需開立「個人參與配合服務-學習課程之社團同意書」(範例如**附件六**)給通過審核之組員。
 - C. 社團/系所需與大一學生個別簽一式三份「個人與○○社團/系所服務合約書」(範例如**附件七**)。
 - D. 「小組名單與社團/系所相關資訊」(範例如**附件八**，招收幾組就要派幾個代表)。
2. 指定優秀社團/系所幹部擔任小組TA及參加TA集訓，並對參與社團/系所之學生辦理之行前訓練。
3. 需依計劃準時前往服務機構服務。
4. 學員每服務一次需撰寫「服務-學習反思日誌」一篇並繳交給TA。(範例如**附件九**)
5. 於期末接受被服務單位與社團/系所的評核，請被服務單位填寫「服務評核表」(範例如**附件十**)
6. **TA集訓(包括社團及機構TA)：102年2月23日-2月24日。**
(所派代表需和未來實際帶小組之TA同一人，未全程參與訓練者不得擔任該組TA)
7. 行前訓練：兒童集體訓練(如無排定兒童訓練者必須參加)→**102年3月10日13-18時**。
長者集體訓練(如無排定長者訓練者必須參加)→**102年3月15日18-21時**。

服務時數期滿時

1. 學生須於期中及期末繳交服務-學習反思日誌給授課老師(依授課老師規定之篇數)。
2. 社團/系所需繳交對大一修課生之**服務評核表**(每位繳交一份，範例如**附件十**)、
被服務單位之**社團/系所評核表**(每組繳交一份，範例如**附件十**)至「服務-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。
3. 社團/系所期末督導所屬各組繳交成果資料參加服務-學習期末慶賀成果展
(成果資料為海報、PPT、成果冊及**小組經驗分享表**，每組繳交一份，範例如**附件十一**)。
4. 社團/系所提供表現優異學生名單給各班服務-學習授課老師作為選出服務-學習優良學生及小組長參考。
5. 社團/系所提供實際服務時數超過40小時之學生名單，作為頒發服務-學習證書之依據。